中共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发〔2018〕6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印发《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委

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会议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会制度

中共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委员会

2018年7月18日

附件

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会议制度

1.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党委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，严格规范重要事项议事程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云南省贯彻〈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〉实施办法》（云发〔2011〕13号）和学校党委关于印发《云南财经大学学院党委会议制度》的通知（校发〔2018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委组织部、省委高校工委和学校党委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党委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必须经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

1. 议事范围

**第三条** 以下事项必须由学院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重要文件、决定的措施和办法。

（二）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学院党的建设各项制度、措施和办法。

（四）学院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学院党支部设置调整和支委配备。

（六）学院党员发展及教育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学院管理权限内的干部任免、教育管理和监督事项。

（八）学院分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、统一战线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九）需要党委会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涉及学院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以及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稳定工作，由党委会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**第五条** 把好学院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的政治关，党委会研究制定政治把关的具体办法，重大问题必须由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三章 议题确定

**第六条** 党委会的议题由党委委员提出，学院党政办公室进行梳理登记，形成议题清单，报党委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审定。非突发性重大事件，不得临时动议列入党委会议的议程。

**第七条** 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议题，会前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应认真调查研究、分析论证，提出可供决策的方案或建议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党委书记会前应就上会议题与副书记、行政负责人充分沟通，交换意见。

**第九条** 凡涉及学院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规章制度等重要议题，会前必须广泛征求意见，充分酝酿讨论，行政负责人不是中共党员的，要充分听取其意见。干部议题要严格按照干部管理程序执行。

第四章 会议组织

**第十条** 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因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。一般应提前1天通知与会人员，同时送达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，与会人员应按照要求做好参会准备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办公室做好党委会会务组织工作，明确专人（党员）做好会议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，做好保密、存档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根据需要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，非中共党员学院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委书记不能主持时，可委托副书记主持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五条** 党委会坚持一事一议，会议讨论原则上只限于会前确定的议题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议讨论决定问题时，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坚持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度。在会议讨论中，党委委员应从全局工作出发，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重要事项须逐一表明态度。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，以应到会委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表决可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采取投票、举手或口头表态方式进行，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表决。决定干部的任免或调整，须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。

**第十八条** 存在较大分歧的事项应暂缓决定，经过调查研究后提交下一次会议研究。若须及时作出决定的事项，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，必要时可按组织程序向学校请示和反映。

**第十九条** 会议讨论决定问题时，应由主持人按多数人的意见进行归纳和概括，形成结论。凡重要决议或决定应在会上形成规范、明确的表述，或形成文字予以通过。

**第二十条** 如遇重要突发事件或其它特殊情况，无法及时召集党委会研究处理，书记、副书记可临时处置，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。

第六章 会议纪律

**第二十一条** 党委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，凡属不宜对外公开的，不准对外传播。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严禁参会人员泄漏党委会的保密事项。未经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批准，个人不得查阅党委会记录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若讨论的议题涉及到与会成员本人或本人的亲属时，该成员必须予以回避。

第七章 决议执行

**第二十三条** 凡党委会上决定的事项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形成会议纪要，经主持人审定后发布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于党委会议的决议、决定，党委成员要按班子工作分工和岗位责任认真组织贯彻实施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会报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党委会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或向学校反映，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会议决定事项和执行情况一般应在本单位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制度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